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3期（总第3期）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赖学荣 何春明

卓恺浩 金 森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石育平

委 员：徐建军 强海涛

田 升 吴学冬

马自强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马学海 张庆华

周 茂 马林忠

任少军 杨汉清

马小林 张晓萍

杨卫军 焦志敏

马利克 王占军

李 伟

目 录

【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党办发〔2018〕118号)1

(月 刊)

2018年第3期

(总第 3 期)

2018年11月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年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06号)10
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08号)11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赵建强 余生龙
周国文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8〕第31114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党办发〔2018〕118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吴忠市利通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67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进利通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利通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对规范我区事业单位职务待遇、节约成本、提高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事业单位行业类别众多，单位类型复杂，经费来源多样，车辆结构多元，必须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扎实工作，

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改革范围、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范围。单位范围为利通区党委和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利通区党政机关各部门（单位）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范围为所有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其中，执行企业

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实施改革,也可参照利通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二) 工作目标。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出行实行社会化,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实现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高效。

各参改单位要对本单位公车改革节支情况进行详细测算,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利通区事业单

位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确保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工作不受影响。

2. 坚持从严从紧,应改尽改。

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开口子,不留后门,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现象。

3.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

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根据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岗位类别和人员身份,采取分类改革措施,不搞一刀切。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切实做好与事业单位工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方面的统筹与衔接,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

4. 坚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

利通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批复直属事业单位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各部门(单

位)按照本实施方案,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强化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审核批复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利通区直属事业单位本级,按照《利通区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吴利党办发〔2016〕67号)有关规定实施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在确保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在保障区域范围内的一般公务出行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予以保障。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业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本单位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活动出行。

卫生、文化2个行业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改革方案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借鉴自治区、吴忠市相关厅局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参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二) 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或费用报销的范围、标准和额度。

利通区直属事业单位本级,公务交通补贴的标准、发放范围和方式及管理使用,按照吴利党办发〔2016〕6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对参改人员实行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保障公务出行,个别特

定岗位确需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应从严从紧核定并报本单位所属的主管部门批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中的区委管理领导干部可自行选择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取消车辆数量、运行成本和改革前交通费支出情况，在节支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别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从严确定。不得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或发放人员范围，避免普遍发放交通补贴或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改革倾向。

各事业单位车改后新增的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和必须低于取消车辆对应的综合成本。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探索交通费用报销方式，配套建立便利规范的报销办法，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和公务交通

补贴总额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从严核定保留车辆。利通区直属事业单位本级保留车辆，按照吴利党办发〔2016〕67号文件有关规定核定。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由主管部门核定并报区财政局备案。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活动工作实际，可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业务用车。与主管部门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要保留1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保留的车辆全部纳入利通区车辆编制管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并进行标识化管理。

各部门（单位）不得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新增车辆。校车、班车鼓励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如确需保留的，要从严予以核定，车

辆保留类型为大中型客车，纳入业务用车范围，进行标识化管理。各部门（单位）高层次人才原配有符合规定标准工作用车，确因工作需要保留的，应当经本单位职代会或党委会同意，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要报主管部门批准；其本人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等。

（四）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各部门（单位）可按照吴利党办发〔2016〕67号文件中《吴忠市利通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分流实施办法》有关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不能简单推向社会，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五）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各部门（单位）取消的车辆按照吴利党办发〔2016〕67号文件和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由

各部门（单位）统一移交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评估、拍卖和解体机构，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利通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和指导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在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细致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包括本单位节支率详细测算情况）。利通区直属事业单位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主管部门要将审定的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方案及实施情况报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文化、卫生 2 个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三）严格保留车辆管理。各事业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对保留车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程序，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经批准保留的车辆要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部门（单位）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不

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将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用、保留车辆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各部门（单位）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实施意见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年脱贫攻坚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利通区2018年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及区委第16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18年脱贫攻坚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围绕区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总体安排部署，按照扶贫开发工作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如期实现我区2018年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分配原则及支持重点

(一)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重点支持“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强化金融扶贫促进产业扶贫的积极效应，建立健全产业与扶贫对象增收的利益链接机制，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

(二) 围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

(三) 围绕“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确保我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搬迁安置任务目标的完成，着力解决购买商品住房房款事宜。

二、资金总量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18〕22号）精神，划拨我区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648万元，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结余资金842万元，共计3490万元。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产业发展项目（1462万元）。以产业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建设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能力强的“种养殖业基地”，优先支持扁担沟镇扶贫产业肉牛养殖示范园区项目建设，通过示范带动，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创业。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增收，为我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另行安排，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四到县”原则，经会议研究统筹使用。**（由区农科局牵头组织实施，区扶贫办、扁担沟镇配合）**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0万元）。围绕海子井、黄沙窝等6个计划脱贫出列贫困村，按照补齐短板、助推产业发展要求，确保2018年顺利脱贫出列，由扁担沟镇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和各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程序，报区政府研究实施，并

报扶贫办备案。**（由扁担沟镇牵头组织实施）**

（三）“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58万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脱贫攻坚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由区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

（四）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1170万元）。针对利同、利原、石家窑、吴家沟、赵家沟、渔光湖6个“空壳村”，按照贫困村脱贫标准和要求（实现村集体收入达到5万元），拟计划采用资产收益性项目，分别注入宁夏恒丰同利巾被有限公司1000万元、宁夏百益同利民族服饰有限公司150万元、满江养殖专业合作社20万元，按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集体收入，确保上述6个村每个村集体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项目协

议暂定2年,具体协议一年一签。**(由区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

(五) 政府风险补偿金(300万元)。为了加大对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信贷的支持,强化金融对产业的扶持力度,对有还款能力、产业稳定的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贷款业务,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补偿金的撬动作用,新增小额信贷政府风险补偿金300万元。

(由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要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将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公开。同时在相关领域公开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发挥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的监督作

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一线监督责任。完善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充分利用全国扶贫信息系统资金项目子系统,提高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平。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抓紧实施,并及时将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方案报送区扶贫办备案。

(三) 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在各类扶贫资金,尤其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上,重点向产业发展倾斜,重点支持贫困户产业项目、“四个一”工程等。严格按照利通区2018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要求,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为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四）加大考核检查力度。

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暨作风建设年活动，把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区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脱贫攻坚巡查、督查重要内容。区扶贫办和相关乡镇要配合审计部门对扶贫资金开展

专项审计，对经审计须整改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时限和要求，及时纠正，抓紧整改。区效能办牵头，扶贫办配合，负责督办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支付进度，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第三次国土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利通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吴忠市利通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组 长：赖学荣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马长军 区政府副区长

杨有凯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伟 巴浪湖农场场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学冬 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马学海 区财政局局长

马林忠	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局长
周 茂	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任少军	区建设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马小林	区林业局局长
杜聿钧	吴忠林场场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红梅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瑛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光义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洪 军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涂 娜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利通分局，周茂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中，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办）配合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做好耕地、草原现状变化及认定工作；财政局负责协调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利通分局负责协调具体调查业务的开展；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利设施确认工作；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地确认工作。各乡镇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利通区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利通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政府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部门文件,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利通政府公报》为A4开本,月刊,全年12期。